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 89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68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77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06,910,00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置换“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58,3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00,000.00
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1015121093005	募集资金专户	54,07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30155200002636	募集资金专户	5,170.23
合计			59,249.41

注1：以上账户余额包含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53,227.69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1,394,819.44元、转出1,488,797.72元到公司基本户后的净额。

注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8,31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经其他必要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8,310,000.00 元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01650017 号《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621 期	3,0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是	3,000.00	4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0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是	2,000.00	17.95

JG90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2,00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是	2,000.00	3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4,00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是	4,000.00	41.0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十二五”期间，受市场环境及国家政策的积极影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内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跟上行业的发展趋势，启动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针对当时市场效益较好的“丁二烯”和“聚甲醛”产品，拟通过中试研究开发，实现生产技术的先进化、产品牌号的高端化。公司上市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到上述中试的研发中，并取得了重要的技术成果，其中在丁二烯产品研发方面获得了“一种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反应生成气处理工艺方法”、“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废水循环利用的工艺方法”、“一种由混合 C4 联合制备丁二烯与异戊二烯的方法”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但随着国内外油价的持续波动，国内乙烯产能的大幅增加，大量乙烯装置副产丁二烯，使得丁二烯市场受到严重挤压，价格持续低迷。就当今市场环境来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中试研究项目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 2,8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余 2,000.00 万元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该事项亦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并完成将原募投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百利锂电增资。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百利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9,249.41 元，其中：募投资金本金余额 0 元、利息净收入 153,227.69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394,819.44 元，转出 1,488,797.72 到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